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 年通州区人防工程维护维修（监理）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913-XM001/4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 方：北京京建华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4日

# 服 务 协 议

北京市通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甲方)对 2026 年通州区人防工程维护维修（监理）(项目名称)中所需的 涉及 90 处人防工程维护维修等采购清单所示全部工作内容监理(服务名称) 工作，经 北京惠天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京建华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服务协议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一般条款

d. 合同附件

e. 招标文件

f. 投标文件（另附册）

**2、服务**

本合同服务：

①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包组所有维护维修工作。

②承包费用的支出及项目说明：

承包费用涵盖投标人工作、生产、生活及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的劳动保护、劳动保障等所有所需一切成本费用。

③投标人应为承担此项目提供一定的运输、机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人员，落实作业标准，规范作业流程，保证作业质量，出现设备车辆造成的交通事故、触电等问题，投标人自行承担。

**3、乙方义务**

①严禁分包及转包，如发现中标人擅自分包或转包，合同自动中止失效；

②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

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

④投标人接受街道监督考核和管理，并与之密切配合做好日常工作。除日常作业外，成交投标人须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服从采购人组织的阶段性、突 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⑤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的名单，名单需包含姓名、年龄、性别、入职时间、从业年限等。

⑥合同期间，成交投标人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中标人因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所雇人员数量不足、设备维护不当，导致投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情况严重、屡教不改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按合同作出严格的经济处罚或做出终止合同的决定。

⑦成交投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措施，成交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成交投标人在进行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严格安全作业操作，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成交投标人负责安全事故处理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 任。

⑧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确保项目作业在安全文明的状态下实施，成交投标人法人代表是该承包项目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要经常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岗前培训工作，制定员工安全作业守则，并报采购人备案。

⑨成交人员工在日常上岗服务时，统一着装，文明作业。

⑩在作业时间内成交投标人要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配足工作人员实施现场作业，并派足够的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每天负责检查监督承包范围内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并做好记录工作，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要及时进行整改。

⑪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环保标准；

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⑫投标人在完成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过程中，如发生任何质量、安全、进度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12092 元人民币。

**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经费到位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50%，即 5.6046 万元（大写：伍万陆仟零肆拾陆元整 ）。

（2）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至本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 5.6046 万元（大写： 伍万陆仟零肆拾陆元整）。

（3）付款方式：汇款或支票

**6、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共计 60 日历天

6.2 采购人指定地点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1.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 货物、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付款条件**

3.1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4.违约赔偿**

4.1 除合同第 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一周提供服务，以合同总额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 额为推迟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不可抗力**

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 服务方式及要求**

6.1 服务方式及要求见合同书。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8. 仲裁**

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违约解除合同**

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9.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

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推迟与未提供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 .合同终止**

1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2 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变更，买方在书面告知后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且无需任何补偿。

**11.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2.合同修改**

1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和其它**

1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公章） | 乙 方：北京京建华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
|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东路 386 号 |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小街村迤南（东院）（北京宝时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 幢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电　话：010-60553172 | 电　话：010-60558691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0200 0029 1900 6651 736 |
| 帐　号： | 帐　号：010-60558691 |
| 2026年 6 月24 日 | 2026年 6 月24 日 |

附件一

#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通州区人防工程维护维修（监理）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　　方：北京京建华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项目采购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甲方在对乙方的项目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之后，应将资料返还乙方，并有义务保持资料完整，不泄露有关财务信息。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供货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乙方应对不同的项目进行单独会计核算与财务处理。

（七）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延伸审计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2026 年 6月24日

乙方（公章）：北京京建华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小街村迤南（东院）（北京宝时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 幢

联系电话：010-60558691

2026年 6月24日